

轉知「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以臺國(二)字第1010227542B號令修正發布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2/27 14:02:48